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
承辦人：梁景揚

電話：(02)2349-3938

傳真：(02)2389-8203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臺銀企工字第101061106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銀行司機（現已改稱駕駛）、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調降乙案，於行員儲蓄存款辦法尚未修改前仍應維持現行額度，且無 貴行所稱溢付超額優惠存款利息乙事，對於 貴行主張收回利息於法無據，本會反對收回97年起相關人員超額優惠存款利息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行101年3月15日銀營運字第10100098411號函。
- 二、依本會101年5月25日第五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本會會員代表

理事長 吳振昌